

浦口·兰花塘未来农业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兰花塘稻米加工体验中心（一期）、桥林
兰花塘稻米全产业链原粮存储设施材料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TX-2024-111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浦口·兰花塘未来农业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兰花塘稻米加工体验中心（一期）、桥林兰花塘稻米全产业链原粮存储设施材料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浦口·兰花塘未来农业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兰花塘稻米加工体验中心（一期）、桥林兰花塘稻米全产业链原粮存储设施材料检测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浦口·兰花塘未来农业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兰花塘稻米加工体验中心（一期）、桥林兰花塘稻米全产业链原粮存储设施材料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浦口·兰花塘未来农业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兰花塘稻米加工体验中心（一期）、桥林兰花塘稻米全产业链原粮存储设施材料检测服务：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2.1条（2）-（6）款”中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至少包括：地基基础工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证书；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或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检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提供注册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05月至2024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

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打印时间为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接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3 17:00到2024-11-20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包含联系电话)扫描发送至邮箱269240414@qq.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5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奕炫科创大厦9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明因路1号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5-5827122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路60号C幢2601室
联 系 人： 欧金林
电 话： 13770778154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欧金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